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民執110司執善字第15696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童令之繼承人、童添在之繼承人、王饒義金之繼承人、童寅等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中院平民執110司執善字第156964號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童俊能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將債務人童俊能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90,044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童令、童添在、王饒義金均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另共有人童寅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2

111年度中金職字第90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56964號　財產所有人：童俊能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新臺幣元)
1	臺中市	沙鹿區	新竹林		486		8.70	2880分之24	8,500元
	備考								
2	臺中市	沙鹿區	新竹林		485		129.35	2880分之24	24,500元
	備考								
3	臺中市	沙鹿區	新竹林		482		1456.57	2880分之24	257,044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